

桃園市體育總會 新增會員入會申請 總會審查表

會員入會申請送會收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審查結果
許可日期	年 月 日桃體總字第 1140000xxx 號函同意籌設	☐ 公文核實
入會名稱	桃園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	☐ 名稱核實
會員分類	☐ 競技體育(須符合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參賽項目) ☐ 休閒體育(須符合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參賽項目) ☐ 一般體育(上述兩項之除外項目)	☐ 符合分類
第一次籌備會	年 月 日(許可籌設後 2 個月內完成)	☐ 符合規範
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	開會通知單於開會前 7 日發文並檢附議程副知本會(開會通知、議程、會議手冊、會議記錄、簽到簿)	☐ 符合規範
籌備委員資格	籌備委員名冊(符合市籍或任職)籍及分佔七區含以上	☐ 符合規範
幹事部人員	籌備會務人員名冊暨證明文件	☐ 符合規範
議定組織簡則	配合籌設項目之組織需求與法令規範	☐ 符合規範
登記會務地址	詳附件-會址使用同意書正本	☐ 符合規範
招募會員方式	招募會員辦法及公告(登報一日或網路公告一週)	☐ 符合規範
第二次籌備會議	開會通知單於開會前 7 日發文並檢附議程副知本會(開會通知、議程、會議手冊、會議記錄、簽到簿)	☐ 符合規範
會員名冊	資格審定之會員名冊	☐ 符合規範
年度工作計畫	訂定工作計畫	☐ 符合規範
歲入歲出預算	製作歲入歲出預算	☐ 符合規範
最近二年參賽或承辦賽會活動之佐證	競技體育與休閒體育會員應附： 1. 參賽或承辦縣級(含)以上活動秩序冊(含競賽規程)。 2. 技術手冊-裁判規則、參賽成績、活動照片…等)。	☐ 符合規範
幹事部初審	☐ 資料齊備符合入會規範 ☐ 擬於最近理監事聯席會議送理事會審查。 秘書： 秘書長：	
理事會 終極 審查	同意(請簽名)	
	不同意(請附理由並簽名)	
審查結果通知	年 月 日桃體總字第	號函(雙掛號或親領或電子傳送等)

桃園市體育總會 新增會員入會辦理事項 總會審查表

同意入會應辦事項送達收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審查結果
同意入會通知	總會同意會員入會函確認收件日期:	☐ 確認無誤
成立大會時間	准予入會函到一個月內召開(附開會通知及議程) (開會通知及議程應於開會前 7 日前發出)	☐ 符合規範
大會討論議程	追認籌備期間相關決議事項(詳手冊)	☐ 符合規範
編製大會手冊	大會手冊(內含開會通知單、議程、提案討論)	☐ 符合規範
製作大會紀錄	會議紀錄 (含出缺席人員、會務報告、各追認之提案決議、簽到簿、活動照片、會議手冊等)	☐ 符合規範
成立大會後 20 個工作天內派員辦理繳交下列入會文件及會費完成入會手續 (逾期撤銷入會同意且同批幹事部及委員(含籌備人員)不得再次申請入會)		
1.繳交成立大會會議紀錄(紀錄+封面封底裝訂成冊+大會手冊) (紀錄封面應有總幹事及主任委員核章 內頁由總幹事核章騎縫)		☐ 收件歸檔
2.繳交委員會組織簡則(總幹事及主任委員核章)		☐ 收件歸檔
3.繳交會員名冊(總幹事及主任委員核章)		☐ 收件歸檔
4.繳交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(總幹事及主任委員核章)		☐ 收件歸檔
5.繳交委員會會址使用同意書(含證明文件-使用日期應超越主委任期)		☐ 收件歸檔
6.繳交入會費(應繳 15,000 元整依限繳交完畢)		☐ 開立收據
7.繳交常年會費(應繳 3,000 元整依限繳交完畢)		☐ 開立收據
辦理完畢確認 (辦理並記錄時間)	總會 秘書	☐ 委員會當場確認簽名:
上列手續辦畢 30 天內 核發主任委員 聘書及委員會 印 (填送印 信啟用 表)	印模留存	委員會 領取人簽名 領取時間